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0 年 03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依據教育部於110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430號來函，針對本校於109年6月24日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提出待改善之處，依來函說明建議設置系所學術委員會，為完整全校法規體系，本處擬於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110年5月18日)提送學術委員會校級辦法之草案，以利各院系設置系所學術委員會相關辦法。
- (二) 109學年度第2學期準畢業生資料，已於110/03/26(五)送廠印製，如學生尚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基本資料維護，而需更換畢業證書者，請自行負擔費用。本組110/03/11(四)已將1092學期畢業公告暨離校須知放置本處網頁，並公告周知，煩請向學生宣導依時程辦理。
- (三) 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110/04/12(一)上午8點至110/04/23(五)下午4點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39條辦理。
- (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110/03/08(一)~110/06/04(五)，請注意申請時程。
- (五) 同學欲申請1092學期轉系需在110/04/19(四)~110/04/30(一)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本學期提出申請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將於110/05/21(五)公告。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二、1092 選課及 1101 排課作業提醒

- (一) 4/12-5/7為停修辦理期間，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請協助提醒)輔導學生選課。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106及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故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請輔導適用該兩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三年級及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 (三) 依開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109學年第3次會議附帶決議，各教學單位欲聘任兼任教師前，須將所授課程公告週知全校教師，若無校內教師授課，方可進行兼任教師聘任程序。

三、課堂規範注意事項

- (一) 上課請開門並於對角處開啟一扇窗以利通風。師生或學生間，請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務必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避免到校上課，並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請防疫假。
- (二) 請提醒老師每次上課確實點名並登錄，維護學生上課秩序，不要睡覺、滑手機等，專心上課。
- (三) 安排行政、學術主管及教務處同仁巡堂並記錄學生出席人數。
- (四) 請向授課老師宣達說明巡堂事宜，並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宣導告知學生本校巡堂外點之措施。
- (五)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六)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 (一) 請各單位持續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於4月21日(三)1時10分召開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請各開課單位完成108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報告，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於4月15日(四)前上傳品保系統。
- (三)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實地訪評簡報室、工作室及晤談室安排完成、確定晤談學生名單(含畢業生)、完成專業教室參訪動線	110年4月14日(三)前
2. 完成外評實地訪評簡報演練並修訂完成	110年4月9日(五)至16日(五)
3. 完成實地訪評資料陳列(初版)	110年4月16日(五)前
4. 外評待釐清事項(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	110年4月19日(一)
5. 完成外評待釐清事項回覆並融入簡報中	110年4月21日(三)前
6. 完成內評自我評鑑改善計畫追蹤管考表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三)前
7. 完成全系學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宣導事宜	110年4月21日(三)前
8. 4月26日(一)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簡報室、工作室及晤談室佈置完成並預檢	110年4月23日(五)13:00
9. 4月27日(二)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簡報室、工作室及晤談室佈置完成並預檢	110年4月26日(一)13:00
10. 外評實地訪評	110年4月26日(一)(有進修學制) > 國企、企創、資管、觀光、空運、應英、應日 110年4月27日(二)(無進修學制) > 資傳、休閒、法律、應華、保營、健管

- (四)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完成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確認表之表三及表四	110年4月(依台評會通知)
2. 校外委員審閱完成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寄回審查報告	110年4月30日(五)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3. 依校外委員審查報告完成內評自我改善計畫依序提送系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完成	110年6月4日(五)前

(五) 僅內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委員審閱完成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繳回審查報告 (辦理實地訪評單位之請於4月30日前擇日辦理實地訪評，委員繳回之審查報告應含實地訪評結果。)	110年4月30日(五)前
2. 依委員審查報告完成內評自我改善計畫依序提送系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完成	110年6月4日(五)前

教學資源中心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1、A-4、B

- 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 系統採購及驗收：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跑請購流程中。
- 專業課程學群尚在收件階段。
- 已有數個教學成長社群與專業課程學群辦理講座交流。
- 計畫工讀生簽約及投保相關事宜。
- 已於3/31辦理教學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預計將於4/14辦理數位課程/教材補助成果發表會。

(二) A-2、A-3、A-5、A-6

- 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
- 教師輔導學生及課輔 TA 持續開放申請，目前已有7門課申請教師輔導及3門課申請課輔 TA。
- 1092業師協同授課申請，聘用業師13名，共計14門課，共計142小時，已達成本學期預設時數 KPI 之成效。
- 計畫工讀生相關事宜。
- 本學期申請 PBL 之教師共7位。
- 資訊院預計4/14與4/28辦理企業前瞻實務講座。
- PBL 之教師預計4/7辦理教學創新課程講座。

六、線上數位課程執行精進計畫

(一) 109學年度全校教學單位至少皆已完成乙次Google Meet 遠距教學演練。

(二) 預計將於下個月再購入數台網路攝影機以備使用。

七、教學成長活動

(一) 目前已辦理及預訂辦理場次如下：

已辦理：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2/24	創新教學專用教室教育訓練	維廣資訊有限公司/佳宸資訊有限公司
3/10	大學課程教學互動工具(Zuvio)使用教學	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講師
3/24	教學品保系所評鑑經驗分享	李銘輝副校長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3/31	教學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31	人工智慧在音樂及智慧交通的應用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廖弘源 所長

預訂辦理：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4/14	數位課程/教材補助成果發表會(一)	各數位教材申請人
5/10	數位教學的推動與發展	慈濟大學-顏瑞鴻副校長
未定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會	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6/18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之脈絡釐清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中心-李雪甄教授

八、學業預警作業

- (一) 本學期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已將名單寄發各系及家長。
- (二) 前四週大一專業課程未到課預警輔導作業，已通知各教學單位進行。
- (三)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已於第6~7週開放教師上網登錄。

九、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合格教學助理計43名。
- (二) 截至3月底止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計82門。

十、全英語授課獎勵

- (一) 1091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已開始進行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 (二) 1092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正辦理申請作業。

十一、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一) 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受理教師申請，預計5月份進行選拔作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01 學期各學系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提請 討論。

說明：

1. 各學系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預估招收名額如下：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為20名，二年級為118名，三年級為308名。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為97名，二年級為219名，三年級為213名；其各學系日間、進修之缺額，請詳參附件一。
2. 應華系及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同意招收身份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調整商學院及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日間學士班一年級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
2. 修正後招收名額表，請詳參附件一。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教育部來函，禁止不同學制相互轉系，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u>互轉</u>)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合同系轉組、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互轉)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教高(二) 字 第 1090175929 號教育部來函，禁止不同學制相互轉系，修正條文。
同右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u>學生申請轉</u>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	1. 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教高(二) 字 第 1090175929 號教育部來函，禁止不同學制相互轉系，修正條文。 2. 增補學生降低年級轉系原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主任決定之。</u></p> <p>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學制部別互轉，<u>降低年級轉系名額</u>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本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u>跨學制及同學制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名額</u>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p>	<p>學期開始日生效。</p> <p>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跨學制互轉，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本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跨學制及同學制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p>	
同右	<p>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u>並需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u>。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有下列情</p>	<p>增補開南大學學則第十三條條文所列諸等條件，以茲完備。</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 後， <u>自發</u> 公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 後 <u>自發</u> 公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現制非陳請校長公布，惟「校長核定」之文字依教育部近期法規報部後回函說明，建議為符合會議制精神應予以刪除。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一〇一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10.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1 號函備查
 110.04.13 一〇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互轉)~~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主任決定之。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學制部別互轉，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本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跨學制及同學制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休學期間者。
-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四條 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至轉入學系，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
-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改法規以符合現況並明確列明相關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使之完備。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二及九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同右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	1.因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術尊嚴，<u>確立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u>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一訂定本要點。</p>	<p>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u>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u>」，訂定本要點。</p>	<p>則」法規名稱修正，本要點一併修正。 2.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改條文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右</p>	<p>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p>	<p>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p>	<p>原第二點往後移至第六點。</p>
<p>三、對於具名或且具體指陳抄襲對象被檢舉學生及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即送請被檢舉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進行查證，經查證符合本要點所述之違反情形，依本處理要點辦理。檢舉案未具體舉證、</p>	<p>三、對於具名或且具體指陳抄襲對象被檢舉學生及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即送請被檢舉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進行查證，經查證符合本要點所述之違反情形，依本處理要點辦理。檢舉案未具體舉證、無具體事實、匿名或具名不真實</p>	<p>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者，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1.原第二點移至第六點，修改本點序號。 2.列明受理、查證條件，參考中原大學及元智大學。</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無具體事實一匿名或具名不真實經證實者應以秘密方式為之不予處理。<u>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u>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違反內容且充份舉證，得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經證實者應以秘密方式為之不予處理。<u>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u></p>		
<p>同右</p>	<p>四三、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u>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應於查證符合接獲檢舉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被檢舉人學生所屬學院院長選任教師代表三名組成、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院長選任，但被檢舉學生所屬系所委員至多以一人為限，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有本點第二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身分，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並擔任主席。</u>抄襲、代寫或舞弊之調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議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議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議報告書，俾提供審議委員會作為審定之依據。審議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者<u>學生</u>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p>	<p>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選任教師代表三名組成，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抄襲、代寫或舞弊之調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議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議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議報告書，俾提供審議委員會作為審定之依據。審議委員身分應予保密。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p>	<p>1.原第二點移至第六點，修改本點序號。 2.列明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名單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參考輔仁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成功大學。</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u>學生</u>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u>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同右	<p>五四、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u>學生</u>或相關人於<u>規定期限內以兩週內提出</u>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p>	<p>五、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p>	<p>1.原第二點移至第六點，修改本點序號。 2.列明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之期限，參考中原大學。</p>
同右	<p>六五、審議委員會<u>審定完竣後，依將審查定報告書及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院、系（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u><u>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學生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處理。</u> <u>同一學位之檢舉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外，應不予受理。</u></p>	<p>六、審議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院、系（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p>	<p>1.原第二點移至第六點，修改本點序號。 2.將現行的第六點及第七點合併，以茲精準明確。本點第二項參考輔仁大學。</p>
同右	<p>七、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p>	<p>七、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p>	<p>本點與修正後第五點合併，故刪除。</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院、系(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院、系(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同右	<u>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第二點所述之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u>		原第二點，考量本點為事後處理規則，往後移至第六點。
同右	<u>七、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準用本要點。</u>		加入論文以外之文件說明，以茲明確完備。參考中原大學、輔仁大學。
同右	八、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	八、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	相關懲處已列於修正後第六點，故本點刪除。
同右	九 <u>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二點移至第六點，刪除原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改本點序號。
十 <u>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 <u>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原第二點移至第六點，刪除原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改本點序號。 2. 依據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5582 號教育部回函說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為符合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0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3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確立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一~~訂定本要點。
- ~~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 三、對於具名或且具體指陳抄襲對象被檢舉學生及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即送請被檢舉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進行查證，經查證符合本要點所述之違反情形，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檢舉案未具體舉證、無具體事實、匿名或具名不真實經證實者，應以秘密方式為之不予處理。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違反內容且充份舉證，得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應於查證符合接獲檢舉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院長選任教師代表二名組成、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院長選任，但被檢舉學生所屬系所委員至多以一人為限，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有本點第二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身分，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並擔任主席。抄襲、代寫或舞弊之調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議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議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議報告書，俾提供審議委員會作為審定之依據。審議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者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學生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兩週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 六、審議委員會審定完竣後，依將審查定報告書及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院、系(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

~~之依據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學生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處理。~~

~~同一學位之檢舉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外，應不予受理。~~

~~七、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院、系（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七、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準用本要點。

~~八、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

九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2230 號教育部回函，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十一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 <u>三個月</u> 依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依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依現行行政作業流程修正條文，以茲明確。
同右	第十一條 如有引誘代寫（製）、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	第十條 如有引誘代寫（製）、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	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18條之規定予以處罰行為人或負責人。相關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p>	<p>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18條之規定予以處罰行為人或負責人。相關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p>	<p>1100012230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係依學位授予法規範之教育部權責事項，與考試規則規範事項無涉，應予刪除。</p>
<p>同右</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要點」辦理。</p> <p>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p>	<p>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p> <p>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1.依序修正條號。 2.因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本規則一併修正。</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 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2230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為符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96.02.08 台高(二)字第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3 號函備查
107.08.22 臺教高(二)字第1070132255號函備查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1080111233號函備查
109.08.03 臺教高(二)字第1090106648號函備查
110.03.03臺教高(二)字第1100012230號函備查
110.04.13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專)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專)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依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三、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學分數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專)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六、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院級會議、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七、學位考試之論文初稿需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檢附比對報告書供考試委員參考。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不得重覆提出作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及論文完稿比對報告書，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如有引誘代寫(製)、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18條之規定予以處罰行為人或負責人。相關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要點**」辦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條第一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5582 號教育部來函，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九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 完成離校手續 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	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	依據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5582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建議修正之文字。
同右	第三條 <u>各級</u>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達修業期限且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得另依本校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達修業期限且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得另依本校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	依據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5582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應註明適用之學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5582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為符合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3.10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
- 第三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達修業期限且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得另依本校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
- 第四條 由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擬定學位名稱，並應以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之類別訂定相符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等事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要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它畢業條件。
- 第六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居留證)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加註學系名稱。
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一經補發，原證立即作廢，同時應加註遺失補發字樣及補發日期。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一陳請校長核定~~，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教育部來函，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詳參議程附件二(P30-P39)。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三十三及九十九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詳參附件二(P36-P45)：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右</p>	<p>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二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p>	<p>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p>	<p>有關本校學生申請轉系，係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故原條文所列諸等條件於學則刪除並將之增補至學生轉系辦法，以茲完備。</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同右</p>	<p>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教育部來函，禁止不同學制相互轉系，修正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p>	<p>修改缺、曠課條文，不受缺、曠課</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以扣分經該科教師通知學生所屬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即勒令休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三款之限制。</p>	<p>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以扣分經該科教師通知學生所屬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即勒令休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三款之限制。</p>	<p>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p>	<p>總時數三分之一之限制，即學生一旦有缺、曠課，任課教師可予以扣分。</p>
<p>同右</p>	<p>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p>	<p>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p>	<p>依據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1100016025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p>
<p>同右</p>	<p>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再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教育部來函，禁止不同學制相互轉系，修正條文文字。</p>
<p>同右</p>	<p>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依據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 ， <u>自發公布日</u> 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 <u>自發公布日</u> 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現制非陳請校長公布，惟「校長核定」之文字依教育部近期法規報部後回函說明，建議為符合合議制精神應予以刪除。

第七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正第二、七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九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同右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各科前 六 <u>四</u> 週從未到課學生。 三、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各科前六週從未到課學生。 三、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改為前四週。
第七條	同右	授課教師須於第 七 <u>五</u> 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授課教師須於第七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配合第二條條文修訂，將登錄時間改為第五週。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 ， <u>自發公布日</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現制非陳請校長公布，惟「校長核定」之文字依教育部近期法規報部後回函說明，建議為符合合議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精神應予以刪除。

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1.09.1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3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各科前~~六~~四週從未到課學生。
 三、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
- 第四條 開課單位應將被預警學生資訊轉知導師進行輔導，導師晤談後應依指定之方式填具輔導紀錄。被預警學生如有轉介本校相關輔導單位之需求，應取得學生同意後，由導師逕行聯繫相關單位。
- 第五條 各院設班別、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輔導機制、召開預警生輔導相關會議，以分析學習狀況不佳之因素、提出改善方案並對預警生輔導狀況進行討論及追蹤。
-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進行輔導，並郵寄預警信函通知家長。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處理方式同前款，並得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 第七條 授課教師須於第~~七~~五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一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商學院提案)

-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25 日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5 年 11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名稱，Real Estate Management Program)

二、主辦系所：財務金融學系協助參與單位：法律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財務金融學系具有「不動產經營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1.培養不動產經營管理實務人才。

2.提升學生於不動產經營管理就業之競爭力。

五、學程簡介：1.提供最新不動產經營管理理論與技術。

2.培育不動產經營管理策略的企劃能力。

六、學程規劃：1.實施對象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修課規定：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3.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同性質
必修 (6 學分)	土地法規	3	任選一
	都市及區域計畫	3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民法概要	3	任選二
	不動產經濟相關法規	3	
	建築法規	3	
	土地經濟學	3	任選一
	不動產估價	3	
	不動產投資	3	
	物業管理	3	
	建築企劃	3	
	都市更新概論	3	
	不動產仲介	3	
	不動產證券化	3	

4.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財務金融學

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財務金融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工程學分學程修讀要點」、「開南大學雲端計算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23 日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資訊工程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8.11.24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0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學程名稱：資訊工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Program；CSIE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科學理論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工程的實務開發能力。

四、學程簡介：

為了迎合當前企業界對於資訊人才的需求脈動，本學程之設計除提供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及資訊安全等許多資訊科學理論方面課程外，亦強調嵌入式系統設計、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及人機介面等許多資訊工程實務開發之專業課程。取得本學程證明後的學生應當具備資訊工程的理論和技術，並能結合其他專業學門，進行跨領域整合之實務應用。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系主任認可者，可抵三個學分。
- (3)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資料結構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JAVA 程式概論、視窗程式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電子商務程式開發、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微處理機系統與應用、數位訊號與系統、分散式系統、計算機組織、軟體工程、電腦遊戲概論、資訊安全、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作業研究、演算法、網路安全管理、無線網路、網際網路協定、人工智慧、資料探勘概論

(1) 以上課程皆為 3 學分。

(2) 選修部分至少選修 3 門，而此 9 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內。

4. 學程申請：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訊工程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訊工程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雲端計算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1.02.09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15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學程名稱：雲端計算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 Computing Program ; CC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雲端計算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雲端計算的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雲端計算環境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雲端計算的實務操作與開發能力，並瞭解如何利用雲端計算的應用服務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實習或專題實作相關課程，可抵「雲端計算與系統實務」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主任認可者，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必修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核心必修* (至少選修2門，共6學分)	雲端計算	3
	虛擬化技術	3
	雲端資料處理與探勘	3
選修* (至少選修2門，共6學分)	IPv6 網際網路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網路應用與管理證照輔導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雲端商務智能	3
	雲端計算與系統實務	3

*：此 12 學分中，有 9 學分不能算入畢業學分數之 128 學分內。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雲端計算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網路應用與管理相關專業證照)，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教育部網路通訊教學推動聯盟中心印製並授予「雲端計算學分學程」證書。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03月23日資訊學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p>四、學程宗旨：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影視特效後製」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影視特效後製原理與技術，針對有意朝高階影視產業發展的學生，設計基礎的剪輯、3D、特效(VFX)課程，以進入高階影視特效應用領域為前提之特色學程。</p>	<p>四、學程宗旨：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影視特效後製」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影視特效後製原理與技術，針對有意朝高階影視產業發展的學生，設計基礎的剪輯、3D、特效(VFX)課程，以進入高階影視特效應用領域為前提之特色學程。</p>	因應課程修訂。
同右	<p>五、學程簡介： 在影視產業領域中，後製/特效人員為需才最為殷切之一環，包括電腦特效及影像合成製作、特效技術研發等，不僅需具備電腦圖學程式、特效合成應用、特效視覺美術、VFX特效軟體應用等專業能力，本學程結合資訊傳播學系的相關理論課程，讓學生在創意、專案管理、前期、後期都能有所涉獵，同時強化學生就業的競爭能力，達到就業的無縫式接軌。</p>	<p>五、學程簡介： 在影視產業領域中，後製/特效人員為需才最為殷切之一環，包括電腦特效及影像合成製作、特效技術研發等，不僅需具備電腦圖學程式、特效合成應用、特效視覺美術、VFX特效軟體應用等專業能力，本學程結合資訊傳播學系的相關理論課程，讓學生在創意、專案管理、前期、後期都能有所涉獵，同時強化學生就業的競爭能力，達到就業的無縫式接軌。</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因應課 規修訂。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數位製作		3	必修	數位製作	3
		數位後製		3		數位後製	3
	選修 (任選 二門)	數位視覺特 效合成		3	選修 (任選 二門)	數位視覺特 效合成	3
		角色與場景 設計		3		角色與場景 設計	3
		數位調光與 調色		3		數位調光與 調色	3
		影視配樂		3		影視配樂	3
		數位影片製 作		3		數位影片製 作	3
		3D 電腦動 畫		3		3D電腦動 畫	3
電視節目製 作		3	電視節目製 作	3			
3D 電腦動 畫影片製作		3	3D電腦動 畫影片製作	3			
劇本創作	3	劇本創作	3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 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會 議層級。				

開南大學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5.04.29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 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09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Video Post-production and VFX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傳播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傳播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影視特效後製」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影視特效後製原理與技術，針對有意朝高階影視產業發展的學生，設計基礎的剪輯、~~3D、特效(VFX)~~課程，以進入高階影視特效應用領域為前提之特色學程。

五、學程簡介：

在影視產業領域中，後製/特效人員為需才最為殷切之一環，包括電腦特效及影像合成製作、特效技術研發等，不僅需具備電腦圖學程式、特效合成應用、特效視覺美術→~~VFX特效軟體應用~~等專業能力，本學程結合資訊傳播學系的相關理論課程，讓學生在創意、專案管理、前期、後期都能有所涉獵，同時強化學生就業的競爭能力，達到就業的無縫式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數位製作	3
	數位後製	3
選修 (任選 二門)	數位視覺特效合成	3
	角色與場景設計	3
	數位調光與調色	3
	影視配樂	3
	數位影片製作	3
	3D電腦動畫	3
	電視節目製作	3
	3D電腦動畫影片製作	3
	劇本創作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傳播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資訊傳播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教育部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10601091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2號函備查
 教育部109.08.05 臺教高(二)字第1090106653號函備查
 110.04.13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二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 | 等第記分法 | 百分記分法 | G. P. A. |
|-------|------------|----------|
| 甲等(A) | 80 至 100 分 | 4 |
| 乙等(B) | 70 至 79 分 | 3 |
| 丙等(C) | 60 至 69 分 | 2 |
| 丁等(D) | 50 至 59 分 | 1 |
| 戊等(F) | 49 分以下 | 0 |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 P. 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有之缺、曠課之情形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以扣分經該科教師通知學生所屬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刪除）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再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

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

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八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一陳請校長~~後，自發公布且實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